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顺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怡平	0755-23976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强强	0755-239761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科顺股份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33,760.07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亏

	<p>损的情形。2023年全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部分地产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公司2023年末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所致。经检查，公司业绩亏损具备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丰泽股份未按要求提供2023年9-12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凭证，导致公司无法掌握丰泽股份2023年9-12月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的情形，存在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截至2024年4月6日，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已按公司要求提供年度审计需要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凭证，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丰泽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缺陷已整改完成。</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未按公司要求提供2023年9-12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凭证，公司无法掌握丰泽股份2023年9-12月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不再将丰泽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追认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对于相关事项进行披露。</p> <p>截至2024年4月6日，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已按公司要求提供年度审计需要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凭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丰泽股份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p>

	表范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整改完成。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4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要求、市场违规案例讲解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未按公司要求提供2023年9-12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凭证，公司无法掌握丰泽股份2023年9-12月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不再将丰泽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存在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积极行使作为丰泽股份股东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丰泽股份原股东配合公司工作，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截至2024年4月6日，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已按公司要求提供年度审计需要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会计凭证，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丰泽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整改完成。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科顺股份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33,760.07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形。2023 年全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部分地产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公司 2023 年末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所致。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做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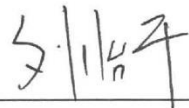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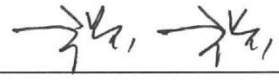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怡平



强 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